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韩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杨诚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丁小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翁孟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孙敏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00-11:00, 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的应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康丽、刘甜甜

联系电话：0579-83793333

传真：0579-89123969

电子邮箱：pld@pruld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35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53

2、投票简称：PLD 投票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杨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韩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诚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小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翁孟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敏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请按规则在表决结果一栏直接填写投票票数，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